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4执2427号

申请执行人：董美荣，

被执行人：刘红英，

被执行人：王治，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新0104民初1335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委托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王治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滩北路174号5-1-503号房屋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282300元。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王治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滩北路174号5-1-503号房屋以282300元进行首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治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滩北路174号5-1-503号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 裁定书

案号：(2017)鲁0104民终2427号

案由：2017年10月17日

案由：2017年10月13日

案由：2017年11月24日

审 判 长 龔立臣

审 判 员 薛正奎

审 判 员 马卫国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赵西霞



裁定书正文内容，因文字模糊无法准确转录，但可见其包含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及裁判结果等部分。

案号：(2017)鲁0104民终2427号